**附件1：**企业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申请购买比选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1)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2)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3）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单位盖章）  |

**注：（1）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2）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4年5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有完成1项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信誉要求 |
| 1、比选申请人在近1年（2018年5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工程合同中违约而被逐或因比选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工程合同被解除。2、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民建及相关专业；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项目总工  | 1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民建及相关专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附件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2）递交文件时间靠前的申请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提供了比选保证金。（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7）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报价的内容。（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比选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报价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限价。（4）比选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报价。（6）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的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5）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符合比选文件规定。（6）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7）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评审价：100 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在第二信封开选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的评审基准价。（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函文字报价（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比选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选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报价和比选申请报价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之外，所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a、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b、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2.2.4 | 评审价 | 100 分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1；（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2。其中：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2， E2=1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5.1 | 不适用。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公开资格比选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响应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第二个信封比选**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比选。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比选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5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4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审价得分）。

3.4.2比选申请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5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2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7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评审结果**

3.8.1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